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0/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S

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經濟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此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經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前往歐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港口及機場管理、物流發展、機場私有化及主題公園的管理及發展。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原因

2. 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所關注有關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的事務，其中包括機場及航空服務、港口及物流服務，以及旅遊業的發展。行政長官在其2003年施政報告中認定了驅動香港經濟發展的4大支柱，其中兩個是旅遊業及物流業。過去一年，事務委員會特別重視香港的旅遊及物流基礎建設的規劃及發展，以及其運作及管理。

3. 為了維持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及地區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香港應放眼世界，直接瞭解外地在物流發展方面的經驗。有關資料對香港如何可擴大與珠江三角洲其他部分的合作及協調範圍，以發展各種交通聯運網絡，從而發揮協同作用方面的研究，尤其重要。因此，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無論是在客運或貨運方面海外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發展策略及其運作模式。

4.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對與機場私有化的有關事宜深感興趣，因為政府當局有計劃提交《香港國際機場條例草案》，以促成香港機場管理局局部私有化。在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時，外地在這方面的經驗將有助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5. 鑑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於2005年開幕，事務委員會亦認為這是前往巴黎迪士尼樂園進行訪問的適當時機，以便瞭解經營者在營運初期遇到的困難，以及他們如何克服困難及令主題公園持續發展。

6. 基於上述背景，事務委員會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從而：

- (a) 研究外地在港口及機場管理，以及物流發展方面的經驗；
- (b) 研究外地在機場私有化方面的經驗；及
- (c) 研究外地在主題公園的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經驗。

建議海外職務訪問的詳情

7. 事務委員會建議於2004年4月3日至4月9日復活節休會期間進行是次職務訪問，為期約一星期。視乎有關程序及相關安排的最後定案，是次訪問將包括下列地點：

- (a) 倫敦 – 前往希斯路機場進行訪問
- (b) 巴黎 – 前往巴黎迪士尼樂園進行訪問
- (c) 荷蘭 – 前往阿姆斯特丹斯希普霍爾機場及鹿特丹港進行訪問

訪問團成員

8. 在考慮訪問團成員時，事務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11日作出有關非委員的議員參加訪問團的決定。事務委員會遵循的原則包括應該給予委員會成員參加訪問團的優先權，而訪問團成員人數不應太多，以免在後勤安排方面出現困難。由於是次訪問的結果，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議員日後考慮機場私有化的建議，以及香港物流業／旅遊業的發展措施及計劃，事務委員會認為，是次訪問應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9. 共有10名議員(包括9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1名非委員的議員)對邀請委員參加訪問團的通告作出回應，表示有意參加是次海外職務訪問。訪問團的議員名單見**附錄I**。

經費安排

10. 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9日同意並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2月20日批准的經費安排，是次訪問每名議員的開支將從其在4年任期內用於立法會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所組織的海外職務訪問的61,000元個人帳目中扣除。任期內超過61,000元的任何開支，或須由有關議員自行支付。委員會將會根據標準開支水平擬備是次訪問的預算。如個別議員調高旅程標準，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由個別議員自行承擔。

11. 初步預算，參加是次海外職務訪問的每名議員的開支約為61,300元。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見**附錄II**。

徵詢意見

12. 事務委員會現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7日

經濟事務委員會

**已表示有意參加2004年4月初
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

(截至2004年1月7日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非委員的議員

馮檢基議員

**總數：9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1名非委員的議員**

附錄II

經濟事務委員會

建議海外職務訪問的預算開支

訪問期間

2004年4月內的7天(暫定為2004年4月3日至4月9日)

路線

香港 → 倫敦 → 巴黎 → 阿姆斯特丹及鹿特丹 → 倫敦 → 香港

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項目	預算開支 (每人)港元
1. 航空(商務客位)旅費 a. 香港 – 倫敦 – 香港 b. 巴黎 – 阿姆斯特丹 – 倫敦	45,500
2. 從倫敦前往巴黎及荷蘭境內交通	3,600
3. 酒店住宿	6,700
4. 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	4,170
5. 旅遊保險	270
6. 機場稅	1,100
總額：	61,340

註：

1. 預算開支的定稿需待有關的領事館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就行程方面提供意見後，才能確定。
2. 其他開支，包括款待、當地團體交通接送及傳譯服務費用，會由秘書處其他撥款帳內支付。
3. 在計算預算開支時，採用2004年1月3日的下列兌換率：
1英鎊 = 13.97港元
1歐羅 = 9.79港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7日